

西婆羅洲「華人公司」的組織與運作¹

曾恕梅²

摘要

華人向外遷徙有其漫長的歷史，遷徙的動力大約可分成兩類：一是因生存不易，二是因為不同的政治理念所造成。但不論何種原因的外移，到異地就需要適應新的環境，所以海外華人常以血緣、地緣和業緣的關係團結起來，這些團體也成為海外華人的生活重心。甚至透過傳統家族概念的延伸，控管了華人在海外的生活型態與模式。

本文中所要討論的是十八世紀在西婆羅洲，出現的華人組織。這種團體，其名稱為公司。主要是為了開採金礦，所聚集而成的團體。這些不同的公司，統領華人開闢新天地。當西力入侵時，這些公司也成為必須剷除的對象。

從單槍匹馬的異鄉人到公司的組成，最後因著歐洲勢力入侵而被迫瓦解；華人公司的發展，呈現出海外華人堅忍的特質，與不屈不撓的任性。再者從華人將開礦技巧與水田農耕方式帶入西婆羅洲，也可證明華人對西婆羅洲開墾的貢獻。

目次

- | |
|------------------|
| 壹、婆羅洲的對外關係 |
| 貳、華人開礦公司的發展 |
| 參、關於華人開礦公司的組成與運作 |
| 肆、結論 |

關鍵字：西婆羅洲、羅芳伯、蘭芳公司、大港公司

¹ 本文改寫自筆者所撰寫之碩士論文〈十八、十九世紀東南亞「華人公司」型態之研究：以西婆羅洲與新馬地區為例〉第一章，成功大學歷史研究所，2004。

² 高雄高工歷史科代理教師

前言

十八世紀的西婆羅洲發展，掌握在華人移民以及荷蘭為主的西方殖民勢力手中，因西婆羅洲的蘇丹和當地的土著對於開墾西婆羅洲內陸地區興趣缺缺，再加上沒有西方人的貿易考量，且又缺少華人開墾土地、礦藏的企圖心，所以在華人到達之前，西婆羅洲的內陸地區幾乎是原始林野。

歐洲人來到的西婆羅洲這資源豐富的地區，對於開發土地後的利潤有很高期望。但是這些土地上，有蘇丹控制土產（如胡椒）交易，歐洲人商業經營方式，對於蘇丹是不管用的；歐洲人面對開發東南亞的難題，意外因為華人參與而有了解決。勤勉刻苦且善於溝通的華人，成為荷蘭人開闢西婆羅洲內陸金礦的先鋒部

當大量華人進駐一個全然陌生的領域，又是進行勞力密集的開礦工作，組合零散的力量成為必要的行動，華人公司³組織便由此地展開。龐大且嚴密組織的華人公司，是如何推動開礦產業以及對於婆羅洲地區產生影響，將是本文所要探論的範疇。首先說明婆羅洲的發展背景，接著討論華人開礦公司的發展，以及說明公司的組成與運作方式及分析華人公司的特質。

壹、婆羅洲的對外關係

一、婆羅洲與中國的互動

中國和婆羅洲的往來，可依互動的方式，以明清時期作為分水嶺。在明清之前中國與婆羅洲地區的史料紀錄，多是以貿易或商人活動為主，例如宋史「勃泥國王向打，稽首拜皇帝：萬歲萬歲萬歲。」⁴的這段紀錄說明勃泥國王對中國皇室的友善態度見《諸蕃志》：

其國以板為城，城中居民萬餘人，所統十四洲。王居覆以貝多葉。……商賈日以中國飲食獻其王。故舟往佛泥必挾善庖者一二輩與俱。朔望並講賀禮，幾月餘方請其王與大人論定物價。價定然後鳴鼓以召遠近之人，聽其貿易，價未定而私貿易罰。商賈有罪，抵死者，罰而不殺。⁵

這段史料中，顯示了婆羅洲對於前往網貿易的華人友善的態度。而在元代由汪大淵所

³華人公司絕非單一方言族群或是單一地區的現象，例如在今日馬來亞語中仍保留了幾個和公司有關的華人文字，如 Kongsī 意指公司、會社、社集；Kongsī galap 之義為私會黨；rumah kongsī 則為工人宿舍或平民的住屋。

筆者按：閩南語的發音為 Kongsī 公司，潮州話的發音為 Kongsī 公司，客家話發音為 Gungs 公司。因此今日馬來語中 Kongsī 一詞與相關詞彙，應該是由華人方言保留下來的。參見以下辭典：忠司總編，《台灣閩南語辭典》（台北：五南書局印行，2000），頁 657。劉添珍編，《常用客話字典》（台北：自立晚報出版，1992），頁 170。蔡俊明編，《潮州方言詞匯》（香港：中文大學、中國語文中心，出版時間不詳），頁 210。許寶華、宮田一郎合編，《漢語方言大辭典》（北京：中華書局，出版時間不詳），頁 141。劉居然、王復泰編修《馬來亞語·漢語辭典》（台灣：名山書局，出版時間不詳），頁 125。

⁴ 元·脫脫，《宋史》（台灣：鼎文書局，1979），列傳卷 489，外國五---勃泥，頁 14094。

⁵ 宋·趙汝适，《諸蕃志》（台灣：廣文書局，1969），頁 70-73。

撰寫《島夷志略》中也有類似的描寫「尤敬愛唐人，若醉則扶之歸歇處。」⁶這些史料，呈現華人與渤泥互動良好的歷史淵源。

但自明清時代以後則有了重大變化，華人和婆羅洲的聯繫日漸頻繁，華人開始移民婆羅洲。從貿易到移民的改變是因中國從明代之後開始與北婆羅洲（汶萊）建立邦交。明洪武三年和八年（1370年、1375年）、永樂三年（1405年）、六年（1408年）、八年（1410年）、十年（1415年），及洪熙元年（1425年）嘉靖九年（1530年）間，中國和北婆羅洲（汶萊）之間往來更加密切。值得注意的是在永樂六年，渤泥王攜妻眷等一百五十人，來訪中國。不幸國王因病魂斷中國，但因戀慕中華文化，期盼能夠將「體魄拖葬中華。」⁷儘管這趟出使行程以悲劇告終。但也可看出明代與婆羅洲之間的友善往來情況。而華人在北婆羅洲的發展狀況，《明史》也提及：

萬曆時為王者閩人也，或者鄭和使婆羅有閩人從之，因留居其地，其後人竟據其國而王之。邸旁有中國碑，王有金印一，篆文上作獸形，言永樂所賜。民間嫁娶必請此印，印背上以為榮。⁸

這段史料紀錄了華人不但在此地落地生根，而且還成為當地的國王。這段史實，在明代另一部重要的史籍《東西洋考》中也有記載「汶萊，即婆羅國，東洋盡處，西洋所自起也。……俗傳國王為閩人，隨和征此，留鎮其地，故王府旁舊有中國碑。」⁹這位傳奇性的華人，不僅在中國史籍中留名，婆羅洲的王室書系中亦有記載「第一世回教蘇丹謨罕默之獨生女，嫁給中國欽品王三品，且傳為二世君王曰蘇丹亞默，生一女，招贅大食國名阿里者，授禪為第三代君主，名蘇丹柏克。」¹⁰這段歷史證明了，華人在北婆羅洲產生相當的影響。不過華人在婆羅洲的發展，明代時期仍居限於婆羅洲北部，華人在婆羅洲西部的活動，直到清代才開始。見《海錄》所載：

咕嚕國尖筆蘭東南行，順風約二三日，可到王居埠領導。由埠領導買小舟沿西北海，順風約一日到山狗王，為粵人貿易耕種之所。由此登陸東南行一日，到三劃又名打喇鹿，其山內多金。內山有名喇喇者、有名息邦者又有烏落及新泥黎各名，皆產金。而息邦金為佳。接咕嚕所轄地吧薩國，一名南吧哇。在咕嚕東南，沿海順風約日餘可到，地不產金。中華人居此者，唯以耕種維生，所轄地有名松柏港者，產沙藤極佳，亦有荷蘭鎮守。¹¹

這段史料中說明華人在西婆羅洲從事兩種工作，一是採金，二是農耕。而西婆羅洲之所以可以吸引華人移入，因有黃金礦脈可以一圓淘金夢。加上西婆羅洲沒有礦脈的地方，也可以從事農耕，因此華人也願意前往此地進行開墾。此外，謝清高在《海

⁶元·汪大淵，《島夷志略》（台灣：商務書局，1881），頁17。

⁷陳育崧，〈明渤泥國王墓的發現〉，《椰陰館文存》（新加坡：南洋學會出版，1983），頁10。

⁸清·張廷玉，《明史》（台灣：鼎文書局，1972），卷323，婆羅條頁827。

⁹明·張燮，《東西洋考》（台灣：商務，1965），頁67。

¹⁰劉子政，《婆羅洲史話》（詩巫：拉讓書局，1964），頁55。

¹¹清·楊炳南撰，謝清高口述，《海錄》（北京：中華書局，1985），頁21-22。

錄》亦紀錄了西婆羅崑甸地方的情形：

崑甸國在吧薩東南，沿海順風。約日餘可到。海口有荷蘭番鎮守，洋船俱灣泊於此。由此買小舟入內港。行五里許分為南北二河，國王都其中。由北河東北行約一日，至萬喇港口。萬喇水自東南來會之，又行一日至東萬力，其東北數十里為沙喇蠻，皆華人淘金之所。乾隆中有粵人羅芳伯者貿易于此。其人豪俠，善技擊。頗得眾心。是時嘗有土番竊發，商賈不安齊生，方伯屢率眾平之。又鱷魚暴虐，危害居民，王不能制。方伯為壇於海旁，陳列犧牲，取韓昌黎祭文，宣讀而焚之。鱷魚遁去，華夷敬畏，尊為課長，死而祀之，至今血食不衰云。萬喇國在崑甸東山中，由崑甸東山中，由崑甸北河入萬喇港口，舟行八九日可至，山多鑽石，亦有荷蘭番鎮守。¹²

從本段史料，可知華人仍是以淘金和耕種為主要產業活動，而崑甸國亦是蘭芳公司所在地。謝清高將荷蘭人控制海口貿易的情況具體呈現，也說明華人在內陸地方開採金礦。《海錄》中又載：

戴燕國在崑甸東南，由崑甸南河向東南溯回而上，約七八日至雙文肚，即戴燕所轄地，又行數日至國都。乾隆末，國王暴亂，粵人吳元盛因民之不悅，刺而殺之。國人奉以為主，華夷皆取決焉。元盛死，子幼妻襲其位，至今猶存。卸熬國在戴燕東南，由戴燕內河逆流而上，約七八日可至。新當國在卸熬至此，亦由內河行，約五六日程。聞由此再上，將至息力山頂，有野人。皆鳥首人身云。自戴燕至山頂，皆產金。山越高，金亦越佳。特道遠至彼者鮮。故其金歲不多得，自咕噠至萬喇。連山相屬，陸路通行。閩粵到此淘金沙、鑽石及貿易耕種者。戴燕、卸熬、新當各國，亦有數百人，皆任意往來，不分疆域。唯視本年所居何處，則將應納丁口稅餉交該處客長。轉輸荷蘭而已。其洋船登領導金，亦荷蘭征收。本國王祇聽荷蘭給發，不敢私征客商也。華人居此，多娶妻生育，傳至數世者。¹³

由上可知荷蘭人對於婆羅洲的嚴格管制，海洋貿易上必須繳納稅金才可以通行，其權限更甚當地蘇丹。從《海錄》資料中，顯現荷蘭人對於西婆羅洲的影響力。

魏源所編著的《海國圖志》中，也將婆羅洲有關的紀錄進行考證與釐清。在《海國圖志》裡，除了可以看到華人與婆羅洲的往來互動，也呈現婆羅洲與西方列強的關係。見《海國圖志》地理備考曰：

婆羅島，又名文萊，在南洋之西緯度自北七度起，至南四度二十分止，經度自東一百零六度四十分起，……島中外人罕到，迄今尚未詳悉，海中地勢廣闊，人煙紛繁通島分而為三屬，一屬賀蘭國兼攝，一歸蘇祿王兼攝，一不受別國管轄。其屬賀蘭國兼攝者分為兩大部，一名曰西部，……一名曰東部。東北一帶地方，仍歸蘇祿王兼攝，其通商衝煩之地曰馬盧都。其不受別國管轄者，數國。¹⁴

¹²清·楊炳南撰，謝清高口述，《海錄》，頁 21-22。

¹³清·楊炳南撰，謝清高口述，《海錄》，頁 21-22。

¹⁴清·魏源，《增廣海國圖志》（台北：珪庭出版社，1948），頁 295。

這段史料中，說明婆羅洲與荷蘭的關係。荷蘭東印度公司的發展，對於東南亞的貿易發展，有相當大的影響力。東南亞豐富的天然資源，以及婆羅洲沿岸地區與周邊島嶼的連結，都是婆羅洲吸引荷蘭進駐的原因。而當時的英國，除了對印度的經營之外，也希望將觸角深入東南亞，婆羅洲地理位置適中，自然也成了英國想要爭取的對象。西方列強對於婆羅洲的野心，可從魏源的紀錄中得知。見《海國圖志》〈每月統計簿·外國史略〉曰：

婆羅洲最廣之島也，……其內地未及深入，故未能知其底裡，為海濱之埠，荷蘭人所開者，在西北兩海邊蕪萊由民遷此地，搭棚匿海盜者東邊於布吉開埠貿易，……古今唐人萃焉。廣東嘉應州人最多，或開肆或采金沙，或販錫藤胡椒烏木，別有一族，專以漁為業，居民甚□，共計不過四百萬而已。內地多高山，每年掘金沙者二十萬人，所掘金沙約十萬兩有餘，每月一人出金一兩有餘，其中漢人自立長領，不服他國，亦有大富建廣屋者，亦有務農者，內河產金剛鑽石，及他寶玉一塊價值三十萬兩，為列西國所貴。……土蠻之中，多蕪萊由族，代之耕作頗安分，但激其性，則猛如虎，常殺人取首掛之頸上以為號，否則無與婚焉。各族互為仇敵，惟他押族立於耕朴寔不詐，蕪萊由土君駐邑曰埔尼。前數年，以其所屬地，撒拉窰給英人。英國封之為君，教設律例，彈遏海盜，釋放他押奴，可謂賢君矣。後嗣無道，私殺其善臣，英人怒討之，且盡力殄滅海盜。荷蘭國之埠共三所，南曰班熱馬星、西曰三巴日、本地亞納，貿易皆不甚大。昔英國人亦於此間開埠，後復失之，旋又開埠于西北邊拉布安島，與中國火輪船往來貿易。¹⁵

從這段史料可以看出婆羅洲境內，分屬三個勢力團體，華人、蘇丹、與歐洲人，歐洲人又有英國與荷蘭兩國相爭，也代表婆羅洲豐富物產，吸引了西方海權國家的注意。究竟西方殖民勢力在母國全力授權之下，對於婆羅洲社會與華人的互動有何改變，將於以下討論之。

二、西方勢力在婆羅洲的擴展

明代已有許多華人在北婆羅居住，這也是西方列強荷蘭、英國等國家發展海外殖民地的時期，華人與西方列強在婆羅洲憑著不同優勢，尋求最大利益。定居於北婆羅洲的華人，多是以種植胡椒為主。當時華人在北婆羅洲的盛況，根據巴素紀錄「汶萊有大批中國人，周圍山上滿布著胡椒園。」¹⁶華人種植胡椒是因胡椒是最重要的商品之一，不論華人或是西方商人都以進行胡椒貿易為主。

華人收購胡椒採取平等互惠原則，因此購入胡椒的價格，往往比當時西方殖民所開出的價錢高出三分之一。¹⁷中國與婆羅洲這種友好關係的建立，讓英荷的殖民者壟斷當地物

¹⁵清·魏源，《增廣海國圖志》（台北：珪庭出版社，1948），頁 296-297。

¹⁶吳鳳斌主編，《東南亞華僑史》（福建：人民出版社，1993），頁 110。

¹⁷田汝康，〈十八世紀末期至十九世紀西加里曼丹的華僑公司組織〉，《中國帆船貿易與對外關係史論集》（浙江：人民出版社，1987），頁 56。

產的野心受到重挫。之後婆羅洲再度受到荷蘭關注，是在 1604 年時由荷蘭東印度公司船長范瓦傳克（Van Warwyk）在加里曼丹西部蘇加丹那（Sukadana）發現了蘊藏的金剛鑽。這一發現讓荷蘭對婆羅洲產生興趣。1608 年荷蘭人相繼在馬辰（Bandjermasin）、若那（Landak）以及蘇加丹那（Sukadana）等地設立代表處。儘管荷蘭有心開展在婆羅洲的商業往來，希望壟斷當地胡椒市場的野心，卻引發蘇丹的反感。加上華人在當地經營得法，因而西方勢力無法獲得蘇丹青睞。誠如 1608 年西婆羅洲三發拉都女王班科表示「境內商業應公開給任何人」¹⁸為理由，斷然拒絕英荷政府期望拉攏蘇丹王，以其阻斷華人在商業上的強勢競爭。除此之外，定居的華人改良了當地胡椒的種植方式，大大提高胡椒的產能，¹⁹而經營貿易的華人，亦定時帶來中國的絲織品，滿足當地人的需求，因此華人對於蘇丹而言是很好的合作夥伴。

荷蘭對此次的挫敗並不灰心，但是在北婆羅洲擴張勢力確實是有困難的。荷蘭人再次對於婆羅洲進行試探性的開發，已是距離 1664 年 56 年之後的 1806 年，對馬辰（Bandjermasin）蘇丹進行強迫訂約。這個做法，表面上確實是建立的商業貿易上往來的共識，但實際上華人與蘇丹進行的貿易，根本無法禁止。荷蘭人在北婆羅洲的競爭中處於劣勢，難與華人匹敵。因為華人對於北婆羅洲的胡椒貿易，既是種植者同時又是貿易者，荷蘭人很難從中壟斷。

不過在北婆羅洲佔有優勢的華人，在西婆羅洲的情形卻又不同。1698 年荷蘭介入婆羅洲蘇丹之間的紛爭，次年（1699 年）其中一位蘇丹被荷蘭聯軍所收服，這個結果讓荷蘭間接接收了婆羅洲西海岸所有王公的主權。這時婆羅洲的情況，西部處於荷蘭控制之下，而東部和北部仍享有獨立自主權利。²⁰荷蘭勢力的介入大大影響了蘇丹的收益，因此當有蘇丹因延聘華人在其領地開礦獲得較高的產量時，其他的蘇丹也隨之效法。為何華人會如此受到蘇丹歡迎？而荷蘭殖民者也不加以干涉。根據學者溫廣益認為有三種可能：其一荷蘭和其他西方殖民者的勢力還沒有進入的內陸地區；其二是馬來人和布吉斯人這些婆羅洲的早期移民者已在婆羅洲沿海地區建立城邦國家，他們信奉伊斯蘭教，最高統治者為蘇丹。其主要的產業活動是商業，而非農業。因此對於農業與礦業不擅長的蘇丹王國，對於華人前來進行開礦與農業發展，是樂觀其成的。因為華人租地必須要繳納稅金給蘇丹，蘇丹可以增加稅收，又可以開墾新的土地，加上蘇丹的勢力的主要範圍是在沿海地帶和大河流的中下游，所以華僑到內陸開採金礦，對於蘇丹王既有的權力和疆土是沒有影響的；其三，廣大內陸腹地只有達雅克人居住，他們過去也進行零星的採礦活動，但其成效並不

¹⁸田汝康，〈十八世紀末期至十九世紀西加里曼丹的華僑公司組織〉，《中國帆船貿易與對外關係史論集》，頁 57。

¹⁹田汝康，〈十八世紀末期至十九世紀西加里曼丹的華僑公司組織〉，《中國帆船貿易與對外關係史論集》，頁 56。

華人對於胡椒種植的貢獻，是改良東南亞胡椒種植的方法。胡椒是藤蔓植物，東南亞種植胡椒時任意胡椒攀附樹木生長。因此胡椒往往得不到足夠的養分。華人根據胡椒攀爬的特質，提共棚架讓胡椒依附，如此一來胡椒能夠得到足夠的陽光，胡椒的產量大增。

²⁰ Steven Runcinan 著，潘先仍譯，〈十六世紀至十九世紀中葉西方殖民主義者侵略婆羅洲的活動〉，《東南亞研究資料》，（中國科學研究院東南亞研究所出版，1964）第一期，頁 34。

佳。²¹在這三個因素下，華人進入地廣人稀的內地山，自然較易獲得自治和自主權。因為對於急欲增加收益的蘇丹而言，出讓人煙罕至的山區，卻能夠坐收豐富的稅金確實是好方法，故此對於華人的要求樂見其成。以下將說明華人開礦公司的發展情況。

貳、華人開礦公司的發展

一、前往婆羅洲的華人

從婆羅洲的對外關係中，可以看出華人於十八世紀為何能大量前往婆羅洲的原因。而荷蘭人對於西婆羅洲沿海貿易的控管亦可說是間接的影響者。荷蘭人勢力的介入，影響了蘇丹經營土產買賣收益，並希望透過華人精良勞動力，將婆羅洲內陸豐富的礦業資源以增加收入。

1745年，鄰近西加里曼丹的馬來王國蘇丹們為了增加礦場產量，找來具有良好勞動效能的華人來當採礦工人。這些勤勉的華工，憑著辛勞的個性與努力打響名聲。十八世紀後半期，西加里曼丹有三個王國，分別是三發王國、喃吧哇（即曼帕瓦）王國與坤甸王國。²²這些王國的統治者為蘇丹。各個蘇丹間常因土地、礦場經營等營利事業而發生紛爭，這也成為西婆羅洲動盪不安與政治混亂的主因。喃吧哇王國的帕念巴汗（Panembahan）知悉馬來王國蘇丹利用華人開礦而大大提高了利潤，所以也從汶萊招募了二十個華人，在杜里河（Sungai Duri）進行採金。三發的蘇丹也不甘示弱，在1760年准許華人可以在拉讓（Lara）地區居住，為了讓這些移入的華人安心採礦，日後更以租借土地的方式，得到採金權，只要支付一年份的土地租金給蘇丹，即可自由開採金礦。這股風潮傳入中國，自然吸引許多渴望富有、想改善生活的人遷入，自此之後移入的華人越來越多，以拉讓（Lara）為根據地，漸漸向打嘮鹿（Montrado）擴展。²³

早期蘇丹是由汶萊引入華人，隨著開採金礦的消息傳入中國，才有越來越多的華人前來此地。華人移民大多屬來自中國東南沿海的省份，因福建、廣東地區山多田少，無法餵養過剩的人口，加上西婆羅洲蘇丹釋放出歡迎華人前往開採金礦的拉力，自然吸引了許多華人離鄉背井前往婆羅洲打造新天地。

這種淘金的渴望和期待，我們可以從蘭芳公司開創人羅芳伯所留下的詩句中感覺出來，他說：「蓋聞金山之勝地，時懷仰止之私衷。」²⁴可知西婆羅洲開掘金礦的消息，對於當時中國東南沿海環境困苦的居民而言，是一種強烈的吸引力。雖然路途遙遠，但是淘金詩中描述「地雖屬蠻夷之域，界仍居南海之中。」²⁵羅芳伯為了尋找黃金，仍選擇在「歲值壬辰，節屆應鍾。」

²¹ 溫廣益，〈關於羅芳伯所建蘭芳公司的性質問題〉，《華僑華人歷史論叢》，1985，第一期，頁106。

²² 長岡新治郎，倪文榮譯，〈西加里曼丹華僑社會的沿革與變遷〉《東南亞研究資料》，第三期，1962，頁1。

²³ 長岡新治郎，倪文榮譯，〈西加里曼丹華僑社會的沿革與變遷〉《東南亞研究資料》，頁1。

有關三發蘇丹的招募華工，作者長岡新治郎使用；史汗克（S.H. Schaank）撰寫的《蒙脫拉脫公司：婆羅洲西海岸華人公司制度的認識及其在歷史方面的貢獻》中的紀錄：「最初三發的蘇丹曾從檳榔嶼招募七個中國人來採金，這些中國人的技巧好，被尊稱為 Entjek，一種高於自己的尊稱。」

²⁴ 林鳳超，《坤甸歷史》引自羅香林，《西婆羅洲羅芳伯等所建公和國考》（香港：中國學社，1961），頁147。

²⁵ 林鳳超，《坤甸歷史》，頁147。

²⁶下定決心「登舟自虎門而出，南征之馬首是東。」²⁷這趟尋金旅程不是一個人的旅行，是羅芳伯族人的大遷徙，從淘金詩中「攜手偕行，親朋百眾，同舟共濟，色相皆空」²⁸的紀錄，看到鄉里飄洋過海的活動，也可看出中國移民對於發展新天地的決心。在荷蘭官員高延的記述中也曾提到「華人他們不是單槍匹馬，而是成群結隊到婆羅洲的。」²⁹這種與家族有密切關係的移民方式，日後也成為影響華人在西婆羅洲的發展。

歷經漫長旅程好不容易到達婆羅洲的華人，通常顯得精疲力竭，面色蒼白。但是登陸後的第一個活動不是喘口氣，先休息一下，而是選擇在最快的時間「戰戰兢兢到蘇丹的宮殿之前，俯伏跪拜，懇求蘇丹給予他們一小塊土地，讓他們可以安身。」³⁰華人歷經千辛萬苦來到西婆羅洲，最重要的目的和希望就是開採金礦，雖然艱苦萬分，如羅芳伯的淘金詩所言「欲求此中生活，須從苦裡經營。雖云人力之當盡，實為造化之生成。」³¹又有詞句云「嗒嗒，早夜披星，滿眼之星霜幾易；晨昏沐浴，周身之雨汗交流。由郎蕩漾於懷中，乍分還合，刮予婆娑於水底，欲去仍留。幸黃金之獲益，羨白銀之盈收。予也材本鳩拙，志切鶯遷。」³²可知當時華工開礦艱辛，以及對財富之嚮往。

西婆羅洲金礦開礦工作絕非單一人力可以完成，大量引入華人勢所必然，不過蘇丹儘管仰賴華人技術，但心態上對於這群勤奮工人仍是採取防禦態度，對華人設下多種限制。如將華人職業限定在礦場，禁止其進行農耕，規定華人日常所需之物，必須向蘇丹購買等等。而華人在蘊藏量豐富的婆羅洲礦場中，如何組織人力進行礦場運作？以下先從婆羅洲的礦產來說明。

西婆羅洲的金礦，最早的發現的有可能是達雅克人，但開採金礦則是來自爪哇的移民。早在十三世紀，西婆羅洲已成為爪哇的殖民地，而爪哇人在十五世紀已在三條溝、蘭達、馬丹附近建立了金礦開採業並且和當地達雅克人通婚。³³葡萄牙人在十六世紀末所著《黃金半島題本》中記錄：其地產金，其高山名邦山（Gnuos-banuas）者有金礦，蘇加丹那及老伊（Laue），產寶石甚富。³⁴儘管西婆羅洲礦脈蘊藏相當豐富，但是爪哇人在當地的採金事業並未持續。可能的原因是因其採金方式較為原始，運用掘土和淘洗河沙的方式。³⁵爪哇人這種簡易採金方式，如遇淺層礦脈枯竭則無法再進行更進一步的開採作業。西婆羅洲礦藏有兩種，其一是在淺層礦脈，只有很淺的表土覆蓋，另一種是在平原地區的深層礦脈，卻需要較多工作進行挖掘。華人開礦初期是以山區的淺層礦脈為主，而之後才逐漸

²⁶林鳳超，《坤甸歷史》，頁 147。

²⁷林鳳超，《坤甸歷史》，頁 147。

²⁸林鳳超，《坤甸歷史》，頁 147。

²⁹J.deGroot，袁冰凌譯，《婆羅洲華人公司制度》（台北：中研院近史所，1996），頁 71。

³⁰陳約翰，《砂撈越華人史》（台北：正中書局，1985），頁 12。

³¹林鳳超，《坤甸歷史》，頁 147。

³²林鳳超，《坤甸歷史》，頁 147。

³³李學民、黃昆章，《印尼華僑史》（廣東：高等教育出版社，1987），頁 214。

³⁴《黃金牧地》引自劉子政，《婆羅洲史話》（詩巫：拉讓書局，1964），頁 12。

³⁵李學民、黃昆章，《印尼華僑史》，頁 214。

往平地開展。隨著兩種不同條件的開採環境，華人也產生兩種不同類型的開礦組織，分述如下。

1. 山砂（開採淺層礦脈之組織）

西婆羅洲的金礦開採最初規模很小，技術也被侷限在山區傾斜的地區，而開採的方法是用簡單的水淘洗的方法。二十多個人左右，合伙開採一個礦坑。所以公司的名稱通常都是以合股人數來命名。例如九分頭、新八分、老八分、新十四分、老十四分公司等。³⁶

而組合的方式，大多是以同鄉或是同姓為原則，這種小型的開礦組合稱為山砂，是公司的前身。山砂的特色是一個自給自足的單位，全部的成員分擔所有的工作，而成員之間彼此之間互稱為夥計³⁷。山砂組織無法在西婆羅洲發展的原因，是因為自 1763 年開始，山區簡單又容易開採的礦脈逐漸枯竭，因此山砂組織已無法繼續進行開礦的活動，使得開礦的區域從山區轉到平原。而原本的山砂組織的簡單成員結構已不敷平原區開礦區的運作，因此聯合公司在這樣的需求下產生。

2. 聯合公司（開採深層礦脈的組織）

聯合公司如和順總廳、蘭芳公司等，在 1770 年陸續成立起來，這些平原礦區的開礦團體比山砂組織更加完善，因此蘇丹對聯合公司來說不具威嚇作用。因為聯合公司的成員遠較山砂十幾二十個的成員多出數倍。一般而言，聯合公司的成員大約五百人左右，而和順總廳旗下的連接公司、新八分公司、新屋公司甚至多達八百人³⁸。

聯合公司龐大的成員，使得開礦利益的分配方法，也有了改變。早期山砂，是採取共享的方法分攤利潤。而在聯合公司中，則依照成員的身分進行不同比重的利益分享。有關成員的身分說明如下：

老客：對於公司的開礦資本有投資，具有股東身份的礦工。老客可享的福利，是每四月洗沙一次的分紅³⁹，而且有權推選礦井的管理人，對於公司事務有一定的影響力。

新客：剛到金礦的礦工，可享有公司的食宿和工資，但無權分紅。通常新客要工作一年或是在戰爭中立功，才可以擁有分紅的權力。

客頭：合夥投資向公司繳納租稅，招工進行開採的領袖稱為客頭。這種開採的礦區因為不是向蘇丹納稅，是由個人向聯合公司承租，相較於華人直接向蘇丹納貢的礦區，這

³⁶田汝康，〈十八世紀末期至十九世紀西加里曼丹的華僑公司組織〉，《中國帆船與對外關係論集》（浙江：人民出版社，1987），頁 62。筆者案：關於開礦公司以人數當成礦區名的現象，可參見：《九份口述歷史與解說資料彙編》，張黎文計劃主持，（台北：文建會出版），頁 46

以戶數、人數當成礦區的名稱，在台灣也有同樣的狀況，著名的九份礦區，最早就是因為山領導有九戶人家，每次下山採買都要買九份而有了這樣的稱呼。因此當時西婆羅洲的開礦區，因礦區工人的多寡而有九分領導、十六分領導的名稱，也就不足為奇了。

³⁷田汝康，〈十八世紀末期至十九世紀西加里曼丹的華僑公司組織〉，《中國帆船貿易與對外關係史論集》，頁 66。

³⁸田汝康，〈十八世紀末期至十九世紀西加里曼丹的華僑公司組織〉，《中國帆船貿易與對外關係史論集》，頁 66。

³⁹田汝康，〈十八世紀末期至十九世紀西加里曼丹的華僑公司組織〉，《中國帆船貿易與對外關係史論集》，頁 66。

種華人之間承租礦區的情況，有被稱為私礦。⁴⁰

受僱於公司其他成員：聯合公司的成員眾多，而這些組成份子，不完全是礦工，其中也有農業種植者、商店經營者、釀酒、養豬、冶鐵等工作者。

當聯合公司漸漸組成，華人體驗了團結的力量。在西婆羅洲陸陸續續形成一些大於小型山砂的聯合公司，其規模發展最後是以大港公司、蘭芳公司成形兩個主要的勢力，但兩者卻有不同的代表意義。大港公司是和順十四公司（又稱和順總廳）中最主要的公司，而蘭芳公司則是一個兼併其他小公司所凝聚的大公司。以下將以這兩個大公司為討論，以呈現當時西婆羅華人公司的組合方式與公司運作。

二、大港公司（和順總廳）

根據袁冰凌的研究大港公司應是其中較早提出組成聯合公司，而這個聯合公司就是和順總廳。但是公司的合作並不是如此和平就能夠互助共存，十四個公司也因利益關係有分有和。

表一⁴¹〈和順總廳（和順十四公司）分合表〉

時間	和順總廳成員	備註
1776-1807 年	大港、坑尾、新屋、滿和、十五分、泰和、三條溝、老八分、九分領導、十三分、新八分、十二分、結連、老十四分	1776 年十四間開礦公司組成和順總廳
1807 年	大港、坑尾、新屋、滿和、十五分、泰和、三條溝、老八分、九分領導、十三分、新八分、十二分	1807 年和順總廳由十二公司組成，結連公司反抗總廳失敗，人員前往彭亨（Pahang）而老十四分公司於 1807 年解散
1808 年-1822 年	大港、坑尾、新屋、滿和、十五分、泰和、三條溝	在 1808 年和順總廳只剩下和順七公司。老八分公司、十三分公司和十二分公司在 1808 年解散。九分領導公司和新八分公司則因抗爭而被擊潰。

⁴⁰田汝康，〈十八世紀末期至十九世紀西加里曼丹的華僑公司組織〉，《中國帆船貿易與對外關係史論集》，頁 67。

根據田汝康的研究指出，由客頭負責的私礦，在打嘮鹿曾經有一千兩百之多。而開礦的收益分配為：繳納給蘇丹的租金佔總收入的四分之一，之後的三分之二分配給客頭和投資者，三分之一分給礦工。

⁴¹本表資料源自長岡新治郎，倪文榮譯，〈西加里曼丹華僑社會的沿革與變遷〉，《東南亞研究資料》，（中國社會科學研究院中南分院東南亞研究所出版，第三期，總第九期，1962），頁 1-10。

田汝康，〈十八世紀末期至十九世紀西加里曼丹的華僑公司組織〉，《中國帆船貿易與對外關係論集》，頁 64。
Yuan Bingling. *Chinese democracies a study of the kongsis of West Borneo 1776-1884*. The Netherlands : Research School of Asian , African ,and Amerindian Studies,Universiteit Leiden,2000 p95.

1822年-1830年	大港、坑尾、新屋、滿和	1822年開始，和順總廳只剩下四間公司。因十五分公司、泰和公司與三條溝公司與大港公司分離。
1830-1837年	大港、坑尾、新屋	1830年之後和順總廳只剩下三間公司，因滿和公司也與和順總廳分離。
1854年6月12日	大港、坑尾、新屋	1854年公司戰爭，和順三公司被荷蘭擊潰解散。

大港公司組織聯合公司的時候，連接公司也在招募人馬。主要是爭取十四分公司加入自己的聯盟，爲了強化公司的本質，這一次的招募是相當重要的。當大港公司贏了十四分公司的加入，連接公司競爭失敗後便對於大港公司產深很深的仇恨，尋求適合的機會加以反擊。連接公司的擁護者決定運用本身在坡砌下和三發地方設置的貯水池來進行攻擊，計劃用大水淹沒大港公司的地盤。這個秘密行動，被大港公司知曉，大港公司連夜出動四百人，將水道轉向對著連結公司。這個事件過後，大港公司與連結公司爭鬥開始，連結公司慘敗，人員敗走巴亨。1801年的這一役奠定大港公司在和順總廳領導地位。⁴²因此，此後常以大港公司之名代表和順總廳。事實上直到與荷蘭殖民勢力發生公司戰爭時，大港公司仍由三個公司組合而成，分別是大港、坑尾和新屋三個公司。

不過以大港公司爲主的和順總廳，其下的四個公司，並非是團結一心的，爲了權力和利益，公司與公司間的紛爭始終無法避免。根據袁冰凌所發現的一份〈鹿邑先時故事〉史料中，說明大港公司與下屋公司和新屋公司間也曾因爲大港公司的獨大而想要脫離。在〈鹿邑先時故事〉中，是1837年大港公司的黑暗時期，坑尾公司和下屋公司聯手叛亂。他們在坑尾公司的礦屋進行重要事件的秘密協談，向上帝（Heaven）發誓，彼此效忠。坑尾公司表示：

我們能夠在 Xie 的盧骨建築大的貯水池和開新礦區。如果大港公司比我們先在新礦區建大貯水池將可以吸引更多的人，那將是一個災難。因為有許多地方將跟著大港起舞，像三條溝、Yanding、三發、把西、Xinnan、路下等等。如果碰巧在 Xie 也發生，我們兩公司的成員，將必須花更長的時間，才可以反抗大港公司。⁴³

下屋公司認同坑尾公司所說的。因此一起在神明面前立誓說，有福同享，有難同當。在神明前立誓，兩個公司達成合作的協議之後。就開始討論如何分工合作以達成目的。見兩個公司的合作細節如下：

接著他們便討論及決定正總令和大統帥的位子。兩個公司都有他們特別的任務，調兵官和調糧官，還有精選的陸軍領袖和先鋒部隊。全部的事件整理完畢，就等待白天突擊的工作。⁴⁴

⁴² Yuan Bingling *Chinese democracies a study of the kongsis of West Borneo 1776-1884*. The Netherlands : Research School of Asian , African ,and Amerindian Studies,Universiteit Leiden,2000p95.

⁴³ Yuan Bingling *Chinese democracies a study of the kongsis of West Borneo 1776-1884*.p292.

⁴⁴ Yuan Bingling *Chinese democracies a study of the kongsis of West Borneo 1776-1884*.The Netherlands : Research School of Asian , African ,and Amerindian Studies,Universiteit Leiden,2000 p292.

但是這一次秘密的合作計畫，仍被大港公司得知，因此大港公司招集了所有成員，對於坑尾公司和下屋公司的計謀，召開了大會。與會人士決議遵從大港公司的判斷，對於兩個公司進行處罰。這次共謀被大港公司發現，他們聚集長老、買辦、酒商、賭博商家、鴉片煙館和鐵匠集合在總廳討論這次事件，討論之後大港公司命令將坑尾和下屋公司派來的八人代表，關進單人囚室中嚴格對待。⁴⁵

從坑尾公司和下屋公司的事件中，顯示公司間的結盟是充滿不信任感，爲了開礦資源的取得（如水源、土地等等），大公司中的成員也會發生分裂。和順總廳的分合情形，就如同表二，並非所有的公司都會願意持續接受總廳的統治，主要的影響還是因爲開礦利益的問題。在 1822 年原本屬於和順總廳的三條溝公司，因爲出現了優秀的領袖朱華鳳⁴⁶，而使三條溝公司脫離和順總廳。

在打嘮鹿，由十四家公司組成的和順總廳，最初各個公司相安無事，直到 1807 年因爲地盤的爭奪，導致內部的分化。和順總廳中的大港公司 and 三條溝公司，在這次地盤爭鬥爭中，成爲兩大領導，最後爲了爭取金礦蘊藏極爲豐富的 Sepang 地區，而讓兩造衝突繼續擴大。

根據和順總廳歷代領導人一覽（表三），可知和順總廳中儘管最主要勢力以大港公司爲首，但是領導人的位置仍是由各公司推舉而成。三條溝公司在 1818 年到 1820 年間有兩位領袖分別是胡亞祿和朱鳳華，接續登上和順總廳領導人寶座。就在朱鳳華仍位居和順總廳領導人之職時，三條溝公司和大港公司的激戰已無法平息。因此朱鳳華避走三發，打嘮鹿落入大港公司手中。朱鳳華心有不甘，趁著在三發的地緣便利與荷蘭人互通聲息，計劃裡應外合聯手擊潰大港公司。戰事不如預期中順利，三條溝的成員被大港公司打敗。這場戰役的失敗讓三條溝的成員，因害怕受到大港公司的報復在 1822 年三條溝公司脫離和順總廳，由朱鳳華領導北移至新的礦區。⁴⁷從大港公司與其他公司一起合作的公司爭鬥過程中，也可讓我們看出大港公司的眼線幾乎無所不在。任何其下公司的反抗行動，都脫離不了其掌握，這也顯示大港公司的組織較其他公司更爲嚴密。

三、蘭芳公司的擴張

如前所述公司的產生是爲了因應開採金礦，人力如何招募聚集，則由因華人原鄉職業性格來決定的。這各狀況可由西婆羅洲另一個大公司蘭芳公司年冊中所看出，開金礦的地區「有東萬律，相傳是鶴老洲府，開金湖者多潮陽、揭陽人。」⁴⁸這一段年冊資料使人注意，婆羅洲的華人是從中國不同方言區來到此地。除了開礦族群的描寫之外，年冊還將各區華人勢力範圍一一說明：

東萬律上十里許，有茅恩(Mao-yien)山、豬打崖、坤日、能岡、沙拉蠻(Senaman)

⁴⁵ Yuan Bingling *Chinese democracies a study of the kongsis of West Borneo 1776-1884*. p292.

⁴⁶ Yuan Bingling *Chinese democracies a study of the kongsis of West Borneo 1776-1884*. p96.

⁴⁷ 林開宗、莊英章，〈沙撈越石隆門客家人的十二公司與祖先崇拜〉，《海外華人研究論集》（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2），頁 263。

⁴⁸ J.JdeGroot，袁冰凌譯，《婆羅洲華人公司制度》（台北：中研院近史所，1996），頁 9。

等處，開金湖者亦潮、揭二陽人居多。明黃等處，開金湖者多大埔公洲人。有劉乾相者，同堂子弟有五百餘人，自立為大哥，當時最強盛者。由東萬律下數里許，為山心，開金湖者是大埔縣人，董其事者為張阿才。至于嘉應屬人，惠、潮屬人，亦多雜處其間。⁴⁹

在以上這段資料中，可看到不同的採金區，由不同族群鄉黨的華人所佔據。造成這種分布的原因，出於離鄉背井的華人的需求是賺錢之後衣錦還鄉。因此出洋之時，常常是身無分文賒欠船資，在到達西婆羅洲之後，大都依附同鄉親友，由熟識的親友代為償還。新移民稱為新客，在辛勤工作償還完賒帳之後，才還自由身成為老客。這種制度，不斷循環。所以也就形成同一方言的移民較容易集結。在這種以語言當成識別標準的情況下，不同公司自然也由不同地域的移民所聚集，而形成同鄉人共組的公司狀態。

不同方言群的華人移民，各據山頭領導，紛爭不斷，這些爭戰多是為了爭奪地盤而起。根據《蘭芳公司年冊》這樣的例子有兩起：

老埔領導係潮、揭二陽，海陸二豐人多，尊黃桂伯為總太哥。新埔領導係嘉應州人多，以江戊伯為功爺，統率其眾，立蘭和營，舉四人協理，名曰「老滿」。羅太哥⁵⁰欲淹有其地，使劉台二伯藏信于笠，人茅恩暗通江戊伯，內攻外合，出其不意，攻其無備。黃桂伯束手無冊，只得歸降。羅太哥自黃桂伯歸服，而坤日、龍岡、沙拉蠻等處俱為羅太哥所有矣。⁵¹

在這段資料中，羅芳伯找來同屬嘉應州人的江戊伯為盟友，聯手攻打潮陽、揭陽海豐、陸豐等四地客家人的總太哥黃桂伯。羅芳伯和黃桂伯都屬於客家人，但因客語地域性的差距⁵²，及對於黃金開採權的野心，羅芳伯仍是進行攻擊的行動。

另一件地盤爭奪戰，則是在蘭芳公司附近的由劉乾相所主持的公司進行挑釁，但被聲勢已壯的蘭芳公司一舉殲滅。

明黃劉乾相自恃其強，不惟不肯歸順，而且興兵構怨，戰伐經年。自明黃起聯營至六份領導，有蠶食鯨吞之意，相距蘭芳公司總廳不過數百步。羅太哥忿恨至極，與諸兄弟約，誓滅此而朝食。于是親抱桴鼓，奮力爭先，諸兄弟無不以一當十，呼聲動天，一朝而破劉乾相六個大寨，聯營盡皆奔潰。劉乾相被趕至阿亦華帝，跳港而亡。⁵³

經過許多爭戰，蘭芳公司的規模日漸壯大，東萬律一帶皆歸屬於蘭芳公司管轄，但是對於羅芳伯這樣的開創者而言，這樣的領地仍不足夠。鄰近東萬律的打嘮鹿也有豐沛的礦藏。羅芳伯幾番戰役連接獲勝，自然希望一股作氣攻下其他的公司，總攬西婆羅

⁴⁹ J.JdeGroot, 袁冰凌譯,《婆羅洲華人公司制度》,頁9。

⁵⁰ 筆者按羅芳伯在《蘭芳公司年冊》,稱為羅太哥是因為這份史料是以客家話加以紀錄,太哥義指為大哥。

⁵¹ J.JdeGroot, 袁冰凌譯,《婆羅洲華人公司制度》,頁10。

⁵² 筆者案:客家話一地區可分為海豐、陸豐以及四縣話等,不同客家話在發音與音節咬字上,仍有差異。同為客家人,對於對方所說客語一之半解的狀況,並非沒有可能。

⁵³ J.JdeGroot, 袁冰凌譯,《婆羅洲華人公司制度》(台北:中研院近史所,1996),頁10-11。

洲的採金權。「居鄰東萬律者，莫如打嘮鹿(Monhado)，于是復又起兵至打嘮鹿。」⁵⁴而這時的西婆羅洲，並非僅有蘭芳公司一家公司進行征伐掠奪。在打嘮鹿，小公司以擁戴共同的公司為盟主，而這個聯盟就是以大港公司為主的和順總廳（和順十四公司）：

時打嘮鹿開金湖者有七公司，最強者為大港，其次三條溝公司、新屋公司、坑尾公司、十五分公司、十六分公司、滿和公司，又有和順總廳、於九分頭、新八分、老八分、新十四分、老十四分等公司。⁵⁵

蘭芳公司攻打之前先探聽其虛實「羅太哥所紮之營，近打嘮鹿埠領導之山。」⁵⁶和順總廳是規模龐大擁有完善武裝的公司，蘭芳公司面對這樣嚴密的防守，羅芳伯不禁感嘆：

觀打嘮鹿之形勢如鍋，不可急圍，須待釜沸，方可以破其釜，遂引兵而回。至倒河，江戎伯引接濟之兵又到。羅太哥言其時勢不能驟平，遂合兵而回東萬律。至今打嘮鹿仍有山名蘭芳會東云。⁵⁷

自此之後則形成西婆羅洲兩大公司鼎力的局面。大公司出現皆是經過一些爭戰才拓展開來。從大港公司、蘭芳公司擴展公司勢力的過程中，他們所採取的方式大不相同的。大港公司在與其他公司結盟時，並不以消滅對方公司成員為手段，只有在受到攻擊時才加以反擊。例如大港公司對連結公司之役：

秘密行動，被大港公司知曉，大港公司連夜出動四百人，將水道轉向對著連結公司，這個事件過後大港公司與連結公司爭鬥開始，連結公司慘敗，人員敗走巴亨。這一役也確定大港公司的地位。⁵⁸

然蘭芳公司所使用的方法，是以殲滅對方公司為手段，見蘭芳公司與劉乾相的作戰，是殺到片甲不留的生死決戰。見《蘭芳公司年冊》記載：

是役也，殺得劉乾相尸橫遍野，血流成渠，為數年來第一血戰，亦賴眾兄弟之力方能一舉成功也。羅大哥復得其土地，擴而充之，而蘭芳公司益見富強矣。⁵⁹

對於擴充公司規模的方法，大港公司和蘭芳公司採用了不同的手段，這對於兩大公司經營發展也產生不同影響。

參、關於華人開礦公司的組成與運作

一、公司組成方式

華人公司的組成與壯大，與華人移民人數增加有極大的關係。本節將說明華人公司如何運作使華人移民的力量發揮最大的效用。

⁵⁴ J.JdeGroot, 袁冰凌譯,《婆羅洲華人公司制度》,頁 11。

⁵⁵ J.JdeGroot, 袁冰凌譯,《婆羅洲華人公司制度》,頁 11。

⁵⁶ J.JdeGroot, 袁冰凌譯,《婆羅洲華人公司制度》,頁 11-12。

⁵⁷ J.JdeGroot, 袁冰凌譯,《婆羅洲華人公司制度》,頁 12。

⁵⁸ Yuan Bingling. *Chinese democracies a study of the kongsis of West Borneo 1776-1884*.The Netherlands : Research School of Asian, African ,and Amerindian Studies,Universiteit Leiden,2000 頁 95。

⁵⁹ J.JdeGroot, 袁冰凌譯,《婆羅洲華人公司制度》,頁 12。

大港公司是所謂的開香公司⁶⁰，這是指稱其下包含囊括眾多的公司。開香公司的意義，其實有香火傳承意思。根據袁冰凌的研究指出，在當時眾多公司組織一個總廳，而聯繫各公司的是對廟宇的虔誠。以大港公司為主的和順總廳，在選總廳領袖時，看起來民主的方式，其實是一種群眾的歡呼或鼓譟中通過⁶¹。而且通常是由廟宇的神諭，產生重要的決定影響。

西婆羅洲最主要的兩大公司，是大港公司和蘭芳公司。公司成長壯大的意義，除了本身的資本雄厚之外，也因為其下有較多的附屬公司接受「大公司」保護。例如大港公司之下，有金和公司、大盛公司、廣和公司、六分頭公司、八分頭公司、贊和公司等公司。這些公司的房舍在和順總廳的保護之下，水井、市場、工匠都必須繳稅給和順總廳，和順總廳在各公司危急時候，則會派軍隊保護。⁶²早期公司結盟，確實產生實際的影響力。相互連盟的華人公司，能夠對蘇丹提出要求或者防禦不懷好意的達雅克人。⁶³因此在討論公司性質，將以大港公司和蘭芳公司為主。

二、華人公司的運作方式

1.公司的組織與領袖的產生方式

公司既然是一個組織，需從公司的職務區分來討論。華人公司職務分工狀況，依其職稱可分為總廳大哥、廳主、先生、稅柵、軍隊、酒廊、佛首、客頭、老大等九個職務⁶⁴劃分。

華人大公司的權責區分，從九個職稱來進行管理運作。在討論公司本質的時候，值得關注的焦點是客頭的存在及軍隊的設立。客頭的工作，是負責牽引新客來到公司。這個職務的存立，代表了華人公司是由移民以及陸陸續續的新移入者所構成。這個狀況也說明華人公司的凝聚，在某一個程度上也反映了華人在異地團結的情形。從《蘭芳公司年冊》所記述的狀況也是如此：

開金湖者亦潮、揭二陽人居多。明黃等處，開金湖者多大埔公洲人。有劉乾相者，同堂子弟有五百餘人，自立為大哥，當時最強盛者。由東萬律下數里許，為山心，閩金湖者是大埔縣人，董其事者為張阿才。至于嘉應屬人，惠、潮屬人，亦多雜處其間，但不能一一枚舉焉。是時坤甸埠領導，潮洲屬人多不守禮法，好以強欺弱，嘉應州屬人往往被他凌虐。羅大哥目擊時艱，深為扼腕，思欲邀集同鄉進據一方者

⁶⁰ 這個名稱來自於 Schaank.De Kongsis Montrado.頁 29 kaixiang kongsi.

中文的譯名田汝康譯為開廂公司，而袁冰凌譯為開香公司，本文採用袁是的譯法，基於大港公司成立聯合公司後，設立總廳來共同管理。在總廳之中，設立有神明祭祀，故此開香公司有分香祭祀的意涵，較為貼近其原意。

⁶¹ Yuan Bingling .*Chinese democracies a study of the kongsis of West Borneo 1776-1884*.The Netherlands : Research School of Asian , African ,and Amerindian Studies,Universiteit Leiden,2000 , p272.

⁶² Yuan Bingling. *Chinese democracies a study of the kongsis of West Borneo 1776-1884* , p46.

⁶³ Yuan Bingling *Chinese democracies a study of the kongsis of West Borneo 1776-1884* , p57.

⁶⁴ 譯自 Yuan Bingling *Chinese democracies a study of the kongsis of West Borneo 1776-1884*.The Netherlands : Research School of Asian , African ,and Amerindian Studies,Universiteit Leiden,2000 , p74..

久之。⁶⁵

在本段史料中，可以看到當時坤甸一帶開墾金礦地客家人相當多，有大埔、嘉應、惠洲等等。羅芳伯所代表的嘉應人，是其中較為弱勢團體。這也是羅芳伯興起組織的動機，為同鄉的人凝聚勢力謀取福利。

透過地緣組織連結，在大港公司和三條溝公司也是如此，大港公司是一個開香公司，由許多小型公司聯合起來。在早期小型山砂中，由於人口稀少，由同一家族或是宗族的數人分持股份而形成的礦業公司。但當聯合公司的組織出現，股份決定了個體的會員身分。⁶⁶馬來統治者可以通過控制採礦的器具以及糧食的供應來牽制礦工，小山砂開始組織成較大的公司，而有關大公司分布地區及礦工來源，可以參照下表二。從表中可清楚看到公司在三個不同地方盤據，而礦工的組成多以廣東人、福建人為多數。本表所顯示的時間是在 1822 年聯合公司的情形，這也說明了公司結盟的過程，是經過種種考驗才達成。但在公司合併過程中，來自相同原鄉，同質性高的礦工為大多數是各聯盟公司的特色。這些公司組成，部分成員仍是以宗族為基本的單位，在大港公司中成員主要是惠來與隆豐的吳、黃、鄭三姓人所組成。而三條溝公司的成員，則由溫姓和朱姓組成，這是公司成立在血緣、地緣仍有部分關係的證明。但因為大港公司是一個開香公司，在總廳的領袖選舉，則不是全然依靠血緣與地緣。

在表三中所看到的和順總廳的領袖，在十五任的領袖中，有八任為大港公司擔任，但是這八任大港公司成員並沒有單一姓氏稱霸的現象。而十五任中有兩任為三條溝公司，除此之外剩下的四任領袖分別由新屋公司和坑尾公司各有擔任一次領袖之外，最早創立的兩任總廳領袖所屬公司無法查出。表三透露一個重要的信息，十四個公司總成的和順總廳，假設無資料的兩任領袖，不屬於大港、三條溝、新屋、坑尾等四個公司，是其他的公司，也呈現出一個事實，就是十四個公司只有一半的公司有機會成為眾公司的管理者。因此雖然和順總廳是聯合公司，也不代表所有的公司都有機會登上總廳領袖的寶座。這個統領眾公司的權力，仍是屬於勢力龐大的公司所把持。例如新屋和坑尾兩公司，曾經有實力與大港公司抗衡。所以新屋公司的劉貴伯曾擔任第四任總廳大哥，而坑尾公司則由李德伯則出任第九任的和順總廳領袖。而三條溝公司的壯大，更使該公司連續接管第五、六任的領袖地位。但是隨著新屋和坑尾抵抗大港公司失敗，以及三條溝公司脫離和順總廳。大港公司的力量，已成為和順總廳最大的勢力，因此從第十任溫官壽開始自第十五鄭洪任，大港公司連續五任擔任和順總廳領袖的地位，而沒有其他公司再出任總廳領袖。從和順總廳的領袖所屬公司的變化，呈現了聯合公司彼此之間勢力消長。

此外對比表三和順總廳和表四蘭芳公司歷代首領一覽表中，還可以看到和順公司

⁶⁵J.JdeGroot, 袁冰凌譯,《婆羅洲華人公司制度》(台北:中央研究近史所 1996),頁 9。

⁶⁶林開宗、莊英章,〈沙撈越石隆門客家人的十二公司與祖先崇拜〉《海外華人研究論集》,(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2),頁 263。

屬於聯合公司，因此總廳可以從各公司中尋找推舉最適任的人才來擔任總廳首領，這些人才確實具有非常的能力，例如三條溝公司的朱鳳華，在即位期間即拓展新的疆域，將三條溝公司從大港和順總廳分立出來⁶⁷。而蘭芳公司雖然也是一個大公司，但其中主要的領導者是以羅芳伯為主，因此在公司傳承和發展中自然面對人才不足的問題。從和順總廳的選擇是從幾各公司中選取適合的人來擔當，而蘭芳公司所有的領導人都是出自蘭芳公司。這也呈現蘭芳公司和和順總廳的差別，因為蘭芳公司在成立過程中，是以地盤戰爭的方法併吞其他小公司，經過蘭芳公司重組的公司，其他公司領袖不再具有領導地位，管理人由蘭芳公司所指定。

從《蘭芳公司的年冊》能夠得到證明：

有老埔頭，有新埔頭。老埔頭有店兩百餘間，新埔頭有店二十餘間。老埔頭係潮、揭二陽，海陸二豐人多，尊黃桂伯為總太哥。新埔頭係嘉應州人多，以江戊伯為功爺，統率其眾，立蘭和營，舉四人協理，名曰「老滿」。羅太哥欲淹有其地，使劉台二伯藏信于笠，人茅恩暗通江戊伯，內攻外合，出其不意，攻其無備。黃桂伯束手無冊，只得歸降。羅太哥自黃桂伯歸服，而坤日、龍岡、沙拉蠻等處俱為羅大哥所有矣。⁶⁸

而和順總廳的聯合公司型態，則由最有能力的公司來擔任領導者的位子。只要有能力十四個公司其地位是平等的，因此總廳大哥的位子，並非由大港公司獨占，十四間公司都有決定權與影響力與擔任總廳大哥的職位。

蘭芳公司與和順總廳的兩種管理方式，產生了不同影響。根據陳約翰所著《砂撈越華人史》中轉引在 T.Harrison 和 Stanley Oconnor 兩人的報告指出：

在 1820 年時，華人已經在打勞鹿為主一帶，最少開辦了十三個大礦場和五十七個小礦場。單就這些礦場的生產量，就超過整個蘇門答臘所產的一倍。主持打勞鹿的採金者為大港公司，他的重要性在十九世紀初逐漸超過了死對領導蘭芳公司，主要是蘭芳公司缺乏領導人。⁶⁹

從這段當時的紀錄，顯示蘭芳公司管理人員之缺乏，而導致大港公司的發展得以超越蘭芳公司。畢竟和順總廳雖由大港公司領導，但總廳的領袖仍可由其他公司推舉，因而人才濟濟；但蘭芳公司是以殲滅方式併吞其他的公司，蘭芳公司的領導者一人獨大，若後繼者才幹不足，則公司勢必走向沒落。

⁶⁷ Yuan Bingling *Chinese democracies a study of the kongsis of West Borneo 1776-1884*. The Netherlands : Research School of Asian , African , and Amerindian Studies, Universiteit Leiden, 2000 , 頁 97 。

⁶⁸ J.JdeGroot , 袁冰凌譯，《婆羅洲華人公司制度》（台北：中研院近史所，1996 ），頁 10 。

⁶⁹ 陳約翰，《砂撈越華人史》（台北：正中書局，1985 ），頁 20 。

表二⁷⁰〈早期砂山公司〉

礦區	砂山組成的公司	礦工來源	礦工中最多的族姓	1822 年後聯合而成的公司
打勞鹿	大港、老八分、九分領導、十三分、連接、新八分、滿合、新屋、坑尾、十五分、泰和、老四分、十八分 恒茂	海豐、陸豐 惠來、普寧 揭陽	陸豐、惠來吳、張、王三姓	和順總廳 (大港公司)
拉腊	源合、英合、長合 惠合、昇合、雙合 下屋	海豐、陸豐 惠來、普寧 揭陽(90%礦工 來自上述地區)	陸豐、惠來朱、文兩姓	三條溝公司
東萬律	大埔公洲人劉乾相所建明黃，六分領導大埔人張阿金蘭和營	梅縣、大埔	梅縣劉、宋、江三姓	蘭芳公司

表三⁷¹〈和順總廳領袖一覽表〉

名字	所屬公司	時間	事蹟
謝結伯	無資料	約 1776 年	創立和順總廳
溫三才	無資料	約 1807 年	坑尾公司與大港公司的戰爭
劉貴伯	新屋公司	約 1814 年	連結公司與大港公司間的戰爭
劉鄭寶	大港公司	到 1818 年	與荷蘭勢力首次交鋒
胡亞祿	三條溝公司	1818-1819 年	任職三個月後由公眾開除資格
朱鳳華	三條溝公司	1819-1820 年	三條溝公司和大港公司的戰爭
劉鄭寶	大港公司	1822-1826 年	將勢力擴大至嘮嘮、昔邦、新呢黎、邦嘎等等地方
羅派	大港公司	1826-1836 年	除去萬那的滿合公司
李德伯	坑尾公司	1836-1837 年	無詳細資料
溫官壽	大港公司	1837-1839 年	坑尾公司、新屋公司、大港公司的戰爭
謝祥	大港公司	1839-1843 年	和達雅克的戰爭
朱來	大港公司	1843-1845 年	擴大礦工團體

⁷⁰田汝康，〈十八世紀末期至十九世紀西加里曼丹的華僑公司組織〉，《中國帆船與對外關係論集》（浙江：人民出版社，1987），頁 63。

⁷¹譯自 Yuan Bingling *Chinese democracies a study of the kongsis of West Borneo 1776-1884*. The Netherlands : Research School of Asian , African ,and Amerindian Studies,Universiteit Leiden,2000p77.

黃□	大港	1846-1848	無資料
官志尹	大港公司	1845-1849年	再一次與三發蘇丹建立良好關係
鄭洪任	大港公司	1850-1851年	公司戰爭
許七伯	十五分公司	1851-1853年	無資料
黃金鰲	大港公司	1853-1854年	最後一任和順總廳大哥

表四⁷² <蘭芳公司領袖一覽表>

姓名	年代	事蹟
羅芳伯	1777-1795	創立蘭芳公司。
江戊伯	1795-1799	蘭合營功爺，與羅芳伯聯手滅黃桂伯。
闕四伯	1799-1803	土著（達雅克人）屢次侵擾公司地盤闕四伯無力對抗。
江戊伯	1803-1811	與喃吧哇蘇丹商談，對抗土著。自此後土著不擾公司。
宋插伯	1811-1823	太平年，無大事。
劉台二	1823-1837	受封成爲甲太，荷蘭勢力自此滲入蘭芳公司。
古六伯	1837-1842	與萬那土著（達雅克人）戰爭。承蒙坤甸蘇丹講和。戰爭後回唐山。
謝桂芳	1842-1843	當選甲太後，即位八個月即因風寒去世。
葉騰輝	1843-1845	商人在蘭芳公司中經營生理，繼位後與重大事情才至蘭芳公司總廳辦理。
劉乾興	1845-1848	與萬那蘇丹發生戰爭，公司元氣大傷。
劉阿生	1848-1876	與萬那蘇丹從修舊好，允蘭芳公司繼續在當地開礦。
劉亮官	1876-1880	劉阿生之子。首次傳子不傳賢。
劉阿生	1880-1884	子死父仍繼位，蘭芳公司在劉阿生死後落入荷蘭之手中。
備註蘭芳公司是兼併而成的公司因此領袖都是蘭芳公司中的成員		

2. 華人公司的管理模式

以上探究華人公司的組成，有了成員之後，管理公司的發展與營運又是如何進行，將是以下將要說明的。公司運作一般而言聯合公司除了基本的礦工之外，還設有下列九種不同的工作項目：

表五⁷³ <聯合公司的職務分工>

⁷² 表七資料 Yuan Bingling *Chinese democracies a study of the kongsis of West Borneo 1776-1884*.p78.
林鳳超，《坤甸歷史》引自羅香林，《西婆羅洲羅芳伯等所建公和國考》（香港：中國學社，1961），頁 148。
⁷³譯自 Yuan Bingling *Chinese democracies a study of the kongsis of West Borneo 1776-1884*.The Netherlands : Research School of Asian , African ,and Amerindian Studies,Universiteit Leiden,2000.p74.

職稱	工作內容
總廳大哥	聯合公司的總負責人
廳主	聯合公司各自的負責人
先生	文書記錄工作以及接待訪客
稅柵	租稅的管理和出入成員的稅金繳納
軍隊	武裝部隊的管理
酒郎	負責釀酒
佛首	節慶的負責人
客頭	周旋於各公司的商人
老大	自治區選出的領袖

劃分出這些不同的管理階層，主要是爲了維持龐大的公司運作。在聯合公司中，基本成員不像過去山砂成員享有利益均分的權利。而是根據不同的階層劃分，享有不同等級的利潤。初抵礦場的新客，由公司照料膳宿，每月領工資兩元，但較高的領導階層例如總廳大哥則每月享有五十基爾德（荷蘭舊制中所使用的金幣名稱）之外，更有鴉片的稅收。而總廳之下的各廳廳主，每月也有四十基爾德和鴉片買賣的收入。先生擔任書記的工作，對於公司內成員子弟擔負著教導之責，同時也處理公司內部文書的工作。因此先生的位階相當高，每月享有十二基爾德的收入⁷⁴。從先生以下的公司領導階層，就不再享有以基爾德爲單位的薪餉，採用比較小的貨幣單位計算工作的酬勞。從這種不同的給薪方式，也可看出公司階級劃分相當嚴格。

公司組成的最根本，還是底層的礦工。礦工的日常生活，是日復一日的開採礦脈，勤奮的華人，根據袁冰凌的研究指出，華人與當地土著相較之下，開採礦藏能力較強原因爲一：水利設施的運用是華人開礦者最有利的工具，二：加上公司是一個爲了共同利益聯盟團體，工作努力的工人也享有較高利潤，更要緊的是第三點：許多華人在西婆羅過著艱苦的生活，最重要的目的是寄錢回家，這種動力更使華人工作勤奮。⁷⁵ 例如礦工們善用水利建設，使公司屋後的山谷堵住造成一個寬約四份之一哩的大水塘，希望透過水利建設增加產能。來自樹林的水源，經過水利設施與水塘連結，因水塘外挖了一條四呎寬的水溝，而水溝連接水塘之處有活門以控制水的流量另外還有一些小的活門，只讓小量的水流出，溝水源源不絕。那些含有金砂的泥土受到水流的沖洗，泥漿與砂隨水流出，金砂則沉澱落下，每隔三四個月便清洗溝區一次，淘出所有的金子，扣除所有費用之後，將金子所得的利潤，全體工作人員均分。⁷⁶

當結算收益的時候，礦工將採集到的金子放置在小型的計量工具中，每個磅秤的單位差不多等於中國一兩或是兩個西班牙幣。最好最純淨的金子永遠歸屬於公司，如果移往其

⁷⁴ Yuan Bingling, *Chinese democracies a study of the kongsis of West Borneo 1776-1884*. The Netherlands: Research School of Asian, African, and Amerindian Studies, Universiteit Leiden, 2000, p73.

⁷⁵ Yuan Bingling *Chinese democracies a study of the kongsis of West Borneo 1776-1884*, p28.

⁷⁶ 周丹尼，黃順柳譯，《砂勞越鄉鎮華人先驅》（新加坡：海華文教基經會，出版時間不詳），頁 32。

他地方，需要文件證明及妥善包裝，黃金的純度是七到九（等同於 19-21 之間）。⁷⁷

從公司的日常運作，顯示出婆羅洲華人公司的成員的工作量極大，而且幾乎沒有休息的時間。投入這種辛苦的工作的堅持，就是華人對於財富的迫切需求。因此華人公司的成員，才能夠以不眠不休的態度進行金礦開採。而同時婆羅洲的內陸地區，就在華人的勤勉奮鬥之下，從荒原變成人口眾多的新市鎮。而這些華人公司如何有效管理其成員，以下將說明。

蘭芳公司採取的管理政策與和順總廳比較起來，是較為接近傳統中國的習慣。與同鄉的故人共同合作為開採金礦奮鬥，當人口增加時，需要拓展領域好容納更多的鄉人。羅芳伯對同為客家人的老舖領導爭取地盤，而且選擇非嘉應客為對象，可看出分屬於不同地方（大埔、嘉應）的客家人，除了語言連結外，地緣地親密度仍是被考慮的。因此羅芳伯本身是嘉應州的客家人，所以在尋找支持時，自然也是從相同的背景的人為主要對象，開礦地域的取得和劃分，是公司由單一鄉里成員組織，擴充到共同語言皆可加入的狀態。大港公司在地盤擴張時，同樣也鬆綁部分的血緣紐帶，組成了容納十四個公司的和順總廳。⁷⁸但是大港公司對於總廳大哥的位子，仍是有所限制，只有特定族姓宗人才能擔任。無獨有偶的是蘭芳公司也有類似的限制，從這些強化三緣（血緣、地緣、語言）的規定，是否華人公司確實是中國傳統家族的擴大結盟型態的呈現，在蘭芳公司年冊中的一段記載或許可以提供一些解釋：

羅太哥攻打新港之時，苦心竭力，辛苦備嘗。嘗曰「新港銀坑也，銀坑開，東萬律不患貧矣」。羅太哥夫人亦有賢德，極力贊襄。偶值糧食不繼，自出簪珥等項，令鎮平人黃安八，下坤甸採辦糧食器用，以濟緊急之需。不料黃安八下至坤甸，竟將金銀手飾，一概梟吞，帶回唐山。噫嘻，何大忍心若此，可謂良心喪盡矣。故羅太哥怒氣沖天，即說誓曰「此大廳領導人，鎮平人及各處人，俱不能嗣位；惟嘉應州唐山而來，擇有德者嗣之，以後永為定額」。至今猶世世守之，不敢有負羅太哥一片苦心也。⁷⁹

這段史料中，可知蘭芳公司本來並沒有限制固定地域的人，來接掌蘭芳公司。只因發生了侵吞財產的事件，才導致了蘭芳公司必須由嘉應地區人士，才能擔任領袖的規矩，但是認定同鄉同屬之人，必定能夠信任的想法，和中國傳統所依存的親緣關係，可能仍具有影響力。

另一個值得關注的是軍隊組織的設立，華人在西婆羅洲的處境並非太平安樂，苛索無度的蘇丹，和達雅克人都是華人的危機。華人是相當勤勉乖順的民族，對於與蘇丹訂立的契約都是按時繳納，但是對於超過原訂租稅的非合理要求，也會有所反擊，軍隊的設立，

⁷⁷ Yuan Bingling *Chinese democracies a study of the kongsis of West Borneo 1776-1884*, p65.

⁷⁸ 田汝康，〈十八世紀末期至十九世紀末期西加里曼丹的華僑公司組織〉《中國帆船貿易與對外關係論文集》（浙江：人民出版社，1987），頁 63。

⁷⁹ J.JdeGroot，袁冰凌譯，《婆羅洲華人公司制度》（台北：中研院近史所，1996），頁 14。

是大公司都有的基本防衛成員。而當時的公司軍隊是具有一定規模的，因當時各大公司是盤據幾個山頭的領導，因此軍隊的強大與否，也關切者公司是否能夠繼續維持。在蘭芳公司年冊中，可看出蘭芳公司的軍隊具有強大的攻擊力，特別在進行地盤的爭奪時：

一朝而破劉乾相六個大寨，聯營盡皆奔潰。劉乾相被趕至阿亦華帝，跳港而亡。是役也，殺得劉乾相尸橫遍野，血流成渠，為數年來第一血戰，亦賴眾兄弟之力方能一舉成功也。⁸⁰

或是幾次與土著對峙的戰役中，都展現蘭芳公司的軍備能力：

羅太哥引兵接仗，老仕丹亦令邦黎麻則麻黃伯麟雅阿濫帶兵助戰。嘜子不見兵革，勢如婆竹。邦居蘭使打遂退上萬那，而沙堪闖港口一帶皆平。至今嘜子港之名仍存，邦居蘭使打王府之基趾猶在，但遍地皆蓬蒿矣。⁸¹

而這段史料中，說明對抗達雅克人的行動，蘭芳公司在第一次紛爭中得到勝利。而達雅克人自然不會就此罷休，因此蘭芳公司又進行第二次戰爭行動。

起兵打新港。我公司築寨六處，將邦居蘭使打之寨困在垓心，相持有九月之久。羅太哥令掘地而攻使打之柵，掘至寨邊，寨柱抵塞，鋸其柱腳，柱尾搖動。嘜子知覺，故使打宵遁。羅太哥揮兵直抵三叭地方。萬那王與沙堪闖王膽破心寒，有朝不保夕之狀，特請坤甸仕丹，到其處說立和約，以三叭為界。羅大哥亦姑念窮寇莫追，即允諾仕丹，而與萬那王立和約，以三叭為地界。仕丹用竹劈開刻字，插地為界。年久竹滅，至今掘地之空猶存焉。⁸²

從這三場戰役，可看出蘭芳公司軍隊的實力。大港公司的軍備實力也是不容小覷，一方面是組織和順總廳，自是免不了一番激戰。而在 1822 年三條溝因地盤問題，脫離和順總廳之際，三條溝與荷蘭人互通聲息聯手襲擊大港公司，仍未能動搖大港公司勢力，這也顯示大港公司的軍力強大。

這些激烈的戰爭紀錄，讓部分學者認定，這些海外華人公司必然與中國反清復明秘密會黨有所關聯。因為大部分的華人公司成員，都是東南沿海地區平民百姓，有如何懂得軍事爭戰的技巧。關於華人公司是否是「反清復明」的組織，荷蘭學者 Veth 在當時所做的田野調查指出：

不想就此認定這些公司是三合會或是天地會的分支，雖然已有「蘭芳會」的之類的說法和猜測-----。當華人回歸祖國時，他們以莊嚴的方式解除原先的誓言，收復交付的銀元和爐灰，同時給大伯公的廟祝三十文錢。如果所有的兄弟會實際上都這麼做，那麼他就證明了，這是一種地方性組織，與天地會沒有直接的關係。⁸³

另一位荷蘭學者高延則認為「公司是小型共和國，通過不可磨滅精神把華人秘密地團

⁸⁰ J.JdeGroot, 袁冰凌譯,《婆羅洲華人公司制度》(台北:中研院近史所,1996),頁 10-11。

⁸¹ J.JdeGroot, 袁冰凌譯,《婆羅洲華人公司制度》,頁 13。

⁸² J.JdeGroot, 袁冰凌譯,《婆羅洲華人公司制度》,頁 13。

⁸³ Veth《婆羅洲西部》引自 J.JdeGroot, 袁冰凌譯,《婆羅洲華人公司制度》(台北:中研院近史所,1996),頁 112。

結在一起。」在這個理論上，高延對於公司的看法是「公司獨立繁榮時期，人們可以盡情發展他們的共和傾向，婆羅洲根本不存在什麼秘密社會。」⁸⁴天地會這種秘密組織是否誠如荷蘭學者的認定，從未在婆羅洲出現？筆者認為可從蘭芳公司的歷史資料中求得證據，證明西婆羅洲華人公司與秘密會社的關係。

什麼是秘密會社？根據 Simmel 的解釋，「一個秘密會社是一個群體，其存在也許是公開的，但其宗旨、禮儀、結構卻秘而不宣。」⁸⁵若依照這個定義，蘭芳公司可以視為秘密會社，因為其中成員的加入儀式，是不公開的。因著這個原因西婆羅洲的華人公司，在過去的研究中通常將其視為天地會的分支，而根據筆者的研究，從兩個方向可證明西婆羅洲的兩大公司蘭芳公司和大港公司，與新馬地區的會黨公司的天地會型態是相當不同的，兩個原因將分述如下。

其一為天地會創立的時間；有下列幾種說法康熙十三年（1647年）、雍正十二年（1734年）、乾隆二十六年（1761年）、乾隆三十二年（1767年）⁸⁶。這些觀點中，康熙和雍正年間地證據最為薄弱，因此天地會成立於乾隆年間是較被採信的看法。從天地會成立的時間，再來推估在東南亞所成立的蘭芳公司究竟是否為天地會組織。

羅太哥戰獲新港之時，年已五十七矣。次年乙卯，五十八歲而終。胡天之不愁遺一老，而遽終其天年也。羅芳伯太哥開創東萬律蘭芳公司時，是唐前丁酉年，即是和一千七百七十七年。⁸⁷

從這段史料中可得知羅芳伯五十八歲壽終時為乾隆六十年（1795年），

而羅芳伯是在乾隆三十七年（1772年）出洋，且在乾隆四十二年（1777年）時就創立蘭芳公司。從這些年代的推算，可以推估羅芳伯離開中國時，或許天地會的組織尚未完備。⁸⁸

時間的估算上，或許還牽涉秘密組織的隱密性，讓天地會出現的時間並不一定準確。但年冊中的另外一段紀錄則能更清楚的表現，蘭芳公司和天地會無關。

羅太哥初意，欲平定海疆，合為一屬，每歲朝貢本朝，如安南、暹羅稱外藩焉。奈有志未展，王業僅得偏安，雖曰人事，豈非天哉。後之嗣者，當思羅大哥身經百戰，

⁸⁴ J.JdeGroot, 袁冰凌譯,《婆羅洲華人公司制度》,頁 113。

⁸⁵ 麥留芳,《星馬華人私會黨的研究》(台北:正中書局,1985),頁 10。

⁸⁶ 莊吉發,《清代秘密會黨史研究》(台北:文史哲出版,1994),頁 48。

莊吉發,《清代天地會源流考》(台北:故宮博物院出版,1982),頁 11。

蔡少卿,《中國秘密社會》(台北:南天書局,1996),頁 25。

⁸⁷ J.JdeGroot, 袁冰凌譯,《婆羅洲華人公司制度》(台北:中研院近史所,1996),頁 15。

⁸⁸ 蘭芳公司是否為天地會的海外分支,羅香林先生也有詳細的考證。羅氏指出,天地會始創於鄭成功在台灣所遺之部署,故康乾時代,志士之以天地會口號起而抗清者,亦以台灣為著。嘉應州一帶之客人,其大批移植台灣,已在康熙二十三年滿清平定台灣鄭氏之後,於台灣天地會所倡反清復明宗旨,初不甚明,故當乾隆五十二年天地會首領林爽文起義於台灣時,嘉應州人之移居台灣省。反有出而助軍官以平滅林氏者。羅芳伯出國,早在乾隆三十七年,於台灣之會黨運動亦無牽涉。且自羅芳伯等所建蘭芳大總制隻官制言之,亦無一與天地會各級人員之名號相合者。如天地會組織中之香主、紅棍、白扇、草鞋諸名目,蘭芳大總制官名中,無一有之,因此可說明,蘭芳公司和天地會並無關聯性。

羅香林,《西婆羅洲羅芳伯等所建立共和國考》(香港:中國學社,1961),頁 59。

才得此東南半壁，雖作藩徼外，實有歸附本朝之深心焉。斯羅太哥在天之靈，亦實式憑之矣。⁸⁹

在這段年冊中的紀錄，可以看出羅芳伯並沒有反清的思想，只是想成立海外王國，而且是尊中國為正朔的藩屬國。所以從這段紀錄中，可證明羅芳伯並非反清復明之士。因此在蘭芳公司年冊中所呈現出來的證據，可知蘭芳公司不是反清的天地會，也不是絕對的同鄉會團體。就其所表現出的連結弱小族群，是據地結盟的團體。十八世紀在西婆羅洲蘭芳公司，其性質是一個自律的組織。而大港公司出現的時間，更早於蘭芳公司，因此蘭芳公司因時間上早於天地會開始的時刻，故此大港公司自然也和天地會無關。而對於華人在軍備武力上的精良表現，或許只能說是華人適應環境的本能反應。

西婆羅洲的華人公司儘管是以開採金礦為主要的活動，但從公司現存的史料中，可以了解華人公司的結構，絕非只是一種簡單的經濟性組織⁹⁰，從公司的運作結構來看，公司具有明確的行政管理權限，從蘭芳公司年冊資料中這段抽稅的資料「開金湖者居多，亦有耕種、生理、業藝等項經紀。開金湖者有納腳仿金，功耕種者有納鴉息米煙戶錢，做生理者出口貨物無抽餉，惟入口貨物方有抽餉焉。」⁹¹可以了解華人公司經濟生活的運作情況。

西婆羅洲的蘭芳公司從上述資料中，沒有從事天地會秘密儀式活動。而大港公司因為與荷蘭政府一直採取對抗的態度，在公司戰爭之前就已遭到貿易封鎖。這封鎖源自於荷蘭對於華人公司政策的改變。主要的原因是 1841 年英國布洛克一世佔領北婆羅洲。⁹²英國與荷蘭的東南亞殖民爭鬥，已經是正面交鋒的階段。婆羅洲內陸發現煤礦，伴隨著蒸氣船的運用，荷蘭意識到爭取內陸資源的重要性。因此對於華人公司的抗爭，採取高壓手段處理，其用意是希望早日取得華人所擁有的礦脈資源。大港公司遭遇荷蘭的貿易封鎖，因此開始與新加坡華人進行接觸。新加坡為英國的屬地，在十九世紀中期已有義興公司在此地活動，沒有明確的證據說明大港公司是否與天地會有關，但根據荷蘭人 Van Rees 的研究中提出一份重要的公告，這份於 1855 年 7 月 15-16 日晚上，所發現的公告：「大港公司為名義發布的告示，而主要目的是在鼓動民眾加入義興公司。」⁹³從這份公告的抬頭所書寫的意義，是鼓勵當時的華人加入義興公司，與大港公司連首對抗荷蘭。而這份文告的內容，則以柔性的訴求，希望打動當時的華人，加入反抗的行列。公告的內容如下：

⁸⁹ J.JdeGroot，袁冰凌譯，《婆羅洲華人公司制度》，頁 14。

⁹⁰ 張忠民，《艱難的變遷近代中國公司制度研究》（上海：社會科學院，2002），頁 51。

⁹¹ J.JdeGroot，袁冰凌譯，《婆羅洲華人公司制度》，（台北：中研院近史所，1996），頁 14。

⁹² 田汝康，〈十八世紀末期至十九世紀西加里曼丹的華僑公司組織〉，《中國帆船貿易與對外關係史論集》（浙江：人民出版社，1987），頁 82。

⁹³ 見 Van Rees：《打勞鹿》，頁 247。

引自 J.JdeGroot，袁冰凌譯，《婆羅洲華人公司制度》（台北：中研院近史所，1996），頁 100-101。

你做為新客到此地，一無所有，舉目無親，
 隨身一卷鋪蓋，四處飄蕩；
 直到總廳和下屋接納你，公司招待了你，安排你到礦上做工，
 你才有機會賺錢，才能實現宿願；
 想當初，你願做工就能做工，想歇息就能歇息，
 愛去哪裡就去哪裡；
 總之，你比在中國的先人活得更自如。⁹⁴

從文告是由大港公司署名，鼓舞華人加入義興公司。加上內文對於加入公司描寫的美好情景，可以視為大港公司和義興公司曾經產生某種結盟的證明。由此資料筆者推論大港公司因者荷蘭的封鎖政策，而向新加坡華人尋求援助時，即有可能取得在新馬地區活躍的義興公司的協助。到底西婆羅洲的華人公司，是否是天地會的海外支脈，史料中的證據，說明了蘭芳公司並沒有反清思想。而大港公司與新加坡華人有所接觸之後，有了間接的歷史證據說明大港公司與義興公司的聯繫。從這些跡象，或許能夠推測西婆羅洲的開礦公司在未與英屬華人殖民地聯繫之前，應該是與秘密會社無關的自治團體。但因著與英屬殖民地的互動，進而引進了中國秘密會社的思維，西婆羅洲的華人才受到影響。

這個推論也可以從高延的研究中，找到一些蛛絲馬跡。高延在《婆羅洲華人公司制度研究》書中提出：

在 1855 年之前從沒有可信的刊物提到婆羅洲存在一個秘密社會，打勞鹿、爐末、烏樂的公司剛剛被暴力消滅後，這類組織就冒出來了，甚至直接了當扮演老大港公司在人民中代理者，秘密會社是在陰暗中產生的公司的孿生兄弟，也就是宗族和村舍的共生物。⁹⁵

因此由以上的各種證據顯，婆羅洲的華人公司在與英屬海峽殖民地華人接觸前，的確實是與天地會無關的礦工組織。

肆、結論

荷蘭東印度公司對於華人公司的從包容到殲滅地過程，是出於國際局勢的改變所造成。英國和荷蘭兩國間的海外殖民競爭，在 1841 年因為英國人布洛克進入北婆羅洲沙勞越地區，而使荷蘭感受到嚴重的威脅，特別因為大港公司所在的打勞鹿緊鄰沙勞越的邊界，這表示如果大港公司傾向英國，荷蘭東印度公司即有可能失去更多的婆羅洲土地。因此荷蘭必須鞏固大港公司所在地的主權，漸漸對大港公司的運作加以干涉，希望強化荷蘭對於此地的統治。除了殖民地的競爭之外，商業利益是荷蘭第二個考量。

⁹⁴ 見 Van Rees：《打勞鹿》頁 247。

引自 J.JdeGroot，袁冰凌譯，《婆羅洲華人公司制度》，頁 100-101。

⁹⁵ J.JdeGroot，袁冰凌譯，《婆羅洲華人公司制度》，頁 113。

十九世紀中葉蒸氣動力船的使用，促成煤礦需求提高。

荷蘭東印度公司希望可以在既有的殖民地中，找到更多的煤礦資源。而過去放任華人公司發展的內陸地方，恰好探尋出有豐富的煤礦脈。基於上述兩個原因殖民競爭和利益考量，荷蘭對於公司的政策，從和平共處到盡絕消滅有了很大的轉變。而促成荷蘭對大港公司的導火線，是在 1850 年荷蘭向大港公司租借在邦嘎（Pamangkat）一帶的土地租約期滿，而大港公司向荷蘭索討。但這塊土地控制三發海口，荷蘭自然不願意歸還，大港公司據理力爭，荷蘭面對這樣的情況，以武裝戰爭⁹⁶發動對大港公司的攻擊。而蘭芳公司儘管順應荷蘭政府的要求，所以沒有爆發大規模的公司戰爭，但是最後仍被荷蘭殲滅。

華人在西婆羅洲的處境，因為面對蘇丹的租稅壓力、土著的侵擾，因此必須強化組織聯合公司保護自己的權力。但從這三段不同時期的華人公司與土著的相處紀錄，可知華人公司的發展，確實壓縮了原來居住於婆羅洲內陸地區的土著生活空間。雖如此華人公司對於西婆羅洲的貢獻是有目共睹的，在華人公司被荷蘭消滅後，原本繁榮的街市轉眼荒蕪⁹⁷。或許華人公司的存在，間接地壓迫了土著的生存，但就西婆羅洲整體的發展而言，華人公司的歷史意義是不容忽視的。

⁹⁶ 羅香林，《西婆羅洲羅芳伯等所建立共和國考》，（香港：中國學社出版，1961），頁 31。

在本書中有引述荷蘭巴達維亞之總督羅赫生（Rochussen）在荷蘭與大港公司戰爭之後的說明：「國家的尊嚴，已被維持，三發蘇丹及達雅克人的權力，已被尊重；而華僑公司，也被一勞永逸催毀了。」在這段紀錄，表現了荷蘭假借維護蘇丹的權力與達雅克人利益，進而殲滅華人公司。但是最重要的是「國家尊嚴已被維持。」的表達，顯示了華人公司如果繼續存在，將危害荷蘭的尊嚴。這才是華人公司被滅絕的真正理由。

⁹⁷ J.JdeGroot，袁冰凌譯，《婆羅洲華人公司制度》，（台北：中研院近史所，1996），頁 102。

高延指出，原本繁榮的三發、崑甸華人區，不再是人丁興旺的礦區，人煙稀少，礦業凋零。